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人事室	增額提撥金辦法	文件編號：AJ0-2-802
公佈日期：104年7月13日		頁次：1

104年3月4日10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4月21日第9屆董事會第6次常會會議通過
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2日第9屆董事會第7次常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13日臺教儲(一)字第1040095386號函核備

壹、目的

為健全並保障本校教職員退休生活品質。

貳、範圍

本校專任教職員均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參、權責單位

人事室：辦理增額提撥金相關事宜。

肆、名詞解釋：

個人法定提撥額度：本(年功)薪 $\times 2 \times 12\% \times 35\%$ 。

伍、內容

第一條 為健全並保障本校教職員退休生活品質，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9條規定，特訂定「中華大學增額提撥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增額提撥金為考量安全性，係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儲金受託金融機構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如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及第39條規定者，得為其辦理增額提撥，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配合提撥，亦可不提撥。

第四條 教職員個人提撥金額以本薪之80%為上限，惟超過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第4項第1款規定撥繳額度(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部分，仍須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第五條 本校應負擔之增額提撥金由學校編列預算，教職員應負擔之增額提撥金則依個人意願，每月自薪資提扣。

首次辦理應於公文e化中填具「教職員首次申請增額提撥申請表」，異動或終止應填具「教職員增額提撥異動、終止申請表」。

教職員增額提撥首次申請、異動或終止，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提出，並分別於八月及次年二月起自個人薪資提扣，惟新到職教職員不受此限。

第六條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依私校退撫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人事室	增額提撥金辦法	文件編號：AJ0-2-802
公佈日期：104年7月13日		頁次：2

第八條 增加提撥當月，應將「增額提撥教職員名冊及提撥明細表」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並副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第九條 本校應於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將領回清冊及匯款帳號提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由其轉儲金受託金融機構辦理「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結清。

第十條 「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第十一條 增額提撥金應於本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應經行政會議審議、董事會議通過，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99.01.01 以後適用)

柒、使用表單

- 一、教職員首次申請增額提撥申請表
- 二、教職員增額提撥異動、終止申請表